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0〕22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 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工：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经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发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 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东莞住房公积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3 名委员,2019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送审稿)》《东莞市住房公积金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送审稿)》《关于优化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请示(送审稿)》《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关于确定租住本市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月缴存额规定标准的请示》。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东莞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 6 个科,5 个办事处。从业人员 77 人,其中,在编 64 人,非在

编 13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 2019 年,新开户单位 8310 家,实缴单位 47559 家,净增单位 5938 家;新开户职工 41.96 万人,实缴职工 183.20 万人,净增职工 12.07 万人;缴存额 145.71 亿元,同比增长 15.01%。2019 年末,缴存总额 1002.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01%;缴存余额 360.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0%。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二)提取: 2019 年,提取额 100.67 亿元,同比增加 18.76%;占当年缴存额的 69.09%,比上年增加 2.19 个百分点。2019 年末,提取总额 642.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9%。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120.00 万元,其中,首套房最高额度 120.00 万元,二套房最高额度 80.00 万元。

2019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64 万笔 126.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02%、增长 130.31%。

2019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22.28 亿元。

2019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0.10 万笔 451.62 亿元,贷款余额 290.34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9.39%、增加 38.73%、

增加 55.65%。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0.65%，比上年末增加 21.42 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18 家，比上年增加 0 家。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无

（四）购买国债：无

（五）融资：无

（六）资金存储：2019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75.93 亿元。其中，活期 0.05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3.45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27.90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4.53 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9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0.65%，比上年末增加 21.42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9 年，业务收入 101527.47 万元，同比增长 17.64%。存款利息 24263.21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76163.82 万元，国债利息 0.00 万元，其他 1100.44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9 年，业务支出 62452.99 万元，同比增长 16.32%。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1598.96 万元，归集手续费 7047.44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3808.74 万元，其他 -2.15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9 年，增值收益 39074.48 万元，同比增长 19.81%。增值收益率 1.16%，比上年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9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0380.71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4375.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4318.77 万元。

2019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3945.57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4870.14 万元。

2019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9033.98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9089.22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9 年，管理费用支出 4197.93 万元，同比增长 10.39%。其中，人员经费 2426.34 万元，公用经费 260.82 万元，专项经费 1510.77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

2019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97.16 万元，逾期率 0.0679‰。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 1.00%提取。2019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10380.71 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00 万元。2019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9033.98 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 1.00%，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0.68%。

(二)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2019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 14.27%、增长 7.06%和增长 15.01%。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09%，国有企业占 0.86%，城镇集体企业占 1.02%，外商投资企业占 8.4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72.36%，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13%，其他占 7.10%。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10.96%，国有企业占 3.92%，城镇集体企业占 1.06%，外商投资企业占 26.14%，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0.77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09%，其他占 4.06%；中、低收入占 96.09%，高收入占 3.9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11%，国有企业占 2.76%，城镇集体企业占 0.72%，外商投资企业占 25.42%，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62.2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55%，其他占 2.24%；中、低收入占 98.91%，高收入占 1.09%。

(二) 提取业务：2019 年，69.05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100.67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91.39%（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90%，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1.94%，租赁住房占 24.62%，其他占 12.93%）；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8.6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4.9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15%，出境定居占 2.25%，其他占 1.22%）。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89.31%，高收入占 10.69%。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9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165.1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7.48%，比上年末增加 1.78 个百分点。通过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266380.09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8.31%，90-144（含）平方米占 67.50%，144 平方米以上占 4.19%。购买新房占 51.90%（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0%），购买二手房占 26.26%，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0%，其他占 21.84%。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0.59%，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9.4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0.61%，30 岁-40 岁（含）占 58.66%，40 岁-50 岁（含）占 18.39%，50 岁以上占 2.34%；

首次申请贷款占 94.22%，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5.78%；中、低收入占 78.50%，高收入占 21.50%。

2.异地贷款：2019 年，发放异地贷款 2512 笔 189268.65 万元。2019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358353.21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315001.15 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无。

4.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无。

（四）住房贡献率：2019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49.66%，比上年增加 46.28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2019 年，我中心无发生机构及职能调整。

2019 年，我市归集银行无发生变化。

2019 年，我市商贷信息互通合作银行增至 14 家，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二）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

1.2019 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未发生调整，缴存比例仍然是 5%-12%。缴存基数上限为 27391 元，缴存基数下限为 1720 元。2019 年 8 月 1 日，新增退役军人住房公积金补缴政策，补缴后在部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已补缴入账的金额以及在部队的缴存时间均纳入可贷额度计算公式计算可贷额度。

2.2019 年，提取政策发生以下调整：一是新增本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工程竣工验收后职工本人及配偶可一次性申请提取不超过该户应分摊的费用。二是放宽租住本市住房提取。无房职工租住本市住房提取比例上限从月缴存额的 65%提高至 70%、额度上限从 1500 元提高至 1800 元。三是取消装修提取，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四是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符合《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东公积金委〔2015〕1 号）第十四条（二）规定的情形申请提取 2015 年 3 月 1 日前账户余额的，可通过单位批量代办或线下（银行公积金服务网点、智慧终端）临柜办理，审核时不再收取离职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五是购买外市住房提取公积金增加复核环节，办结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2019 年，贷款政策未发生调整。

4.2019 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未发生调整。

（三）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 推进办事窗口进驻市民服务中心。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部署，经系统升级、流程改造，2019 年 10 月 14 日南城办事处在市民服务中心正式运营，是省内公积金系统唯一实现系统直连、唯一授权市民服务中心“一窗办结”的公积金中心，授权综合窗“直接审核”“一窗办结”还贷提取、逐月划扣等 16 项业务。5 月份塘厦办事处进驻塘厦镇综合服务中心。

2.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我中心建设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短信及自助一体机等自助服务渠道，对接市政务一体化平台，延伸连接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建设银行和东莞银行智慧机等重要服务渠道，与人民银行进行征信数据共享，接入了广东省政数局全国人口身份核验接口和东莞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整合为一个规范、安全的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2019 年，各平台业务量如下：门户网站访问总量 73.04 万人次；中心网厅业务办理量 27.79 万笔，其中缴存业务 23 万笔，提取业务 4.79 万笔，贷款业务 1.39 万笔；12329 热线接听总量 18.39 万通；12329 短信总量 834.49 万条，短信业务办理量 10.94 万笔；微信公众号粉丝关注量 123 万人，业务办理量 74.15 万笔；自助终端业务办理量 51.98 万笔。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

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1.提升业务网办率。一是 2019 年 1 月 14 日启用升级版公积金（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升级版网上办事大厅基本实现单位缴存类业务全覆盖，单位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缴存业务。二是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启用升级改版后的微信公众号。新版微信公众号引入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确认，实行绑定快捷登录，原需到现场确认身份信息的事项无需临柜，可直接在微信公众号办理。具体包括：自助服务开通，家庭成员信息变更，手机号码变更，绑定银行卡变更，租房、物业管理费、退休提取等业务。三是 2019 年 9 月进驻“粤省事”并上线查询功能。11 月，在“粤省事”上线业务办理功能，包括提取申请、明细查询、进度查询、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2019 年，我中心归集、提取、贷款业务总量 405 万笔，通过自助渠道办理的有 272 万笔，全程网办率达 67%，业务类型综合网办率达到了 87%；有 4.93 万个单位签订了缴存托收，占缴存单位总数的 95%，微信公众号日均访问量 20 多万，最高峰同时在线人数达 6000 人。

2.深化信息互联共享。高标准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上传存量业务数据明细近 1 亿条；省内首批接入粤港澳大湾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湾区城市异地提取、贷款和转移接续公积金“最多跑一次”；接入东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完成“粤商通”需求开发

和功能上线，实现公积金业务“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利用公安身份信息数据实现身份联网核查，个人账户开设业务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3 个工作日变更为 1 个工作日。

3.推进业务系统信息化升级。完成转移接续功能优化、贷款业务功能改造，资金系统账户查询功能和贷款呆账核销管理系统开发，第三方交易加签、提取新政对应系统改造、职工个人开户流程改造，以及守法证明、归集业务流程改造等系统优化升级。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1.2019 年全市档案工作优秀单位（综合科）

2.2019 年全市档案工作优秀工作者（个人）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中心共对 0 家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4 宗。

（七）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